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消防處副處長  
黎文軒先生, FSDSM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技術事務)  
白諾文獸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0/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93/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3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 (a) 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
- (b) 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及
- (c) 2011年食物監察結果。

(會後補註：由方剛議員建議，並經主席同意，"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的議項已加入會議議程，並取代上述項目(c)"2011年食物監察結果"。修訂議程及方剛議員2012年2月24日的函件已於2012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2)122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小販(固定攤位)管理

(立法會CB(2)993/11-12(03)及(04)、CB(2)880/11-12(01)及CB(2)937/11-12(01)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8日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王國興議員轉達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下稱"聯合會")對固定攤位小販管理的意見，詳情載於聯合會於2012年2月2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6. 王國興議員指出，聯合會反對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下稱"建議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其建議。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表示，諮詢期已延長至2012年3月底，讓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和小販代表)有更多機會就建議制度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他表示，建議制度旨在針對部分固定攤位小販屢遭檢控但仍繼續肆意違規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代表進一步討論取消小販牌照的詳細條件，以及在取消牌照前發出警告的可行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有需要阻嚇屢次違例者。

8. 王國興議員表示，聯合會希望能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聽取意見。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亦於其2012年2月13日的函件中建議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發表意見，其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主席建議於2012年4月舉行為時3小時的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他請秘書與他商討後安排有關會議。

(會後補註：梁家傑議員及聯合會的函件已於2012年2月15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078/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副主席歡迎當局延長諮詢期，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聯合會的意見，原因是取消小販牌照屬永久性質，這做法會影響小販的生計。

10. 副主席表示，不同的固定攤位小販區各有其獨特之處。"朝行晚拆"的措施於某些小販區可能並不適用。小販需為每天搭建檔位承擔人力成本，而工人在清拆檔位及搬走貨物時，會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與小販業界的溝通，並考慮為不同固定攤位小販區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民意，並會考慮各種方法，以蒐集小販業界及居民的意見。他強調，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同一套方案應用於所有小販區。儘管部分小販區已採取"朝行晚拆"的措施，若檔位經營者遵從"留架不留貨"的安排，花園街一帶的火警風險將會減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在考慮加強地方特色及便利小販區營商的方法時，會顧及全港18區內固定攤位小販區的不同情況，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他相信，規定所有排檔均採用標準設計，或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開6米的半徑範圍內所有排檔的做法，或不切實可行。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在近期與聯合會的會議上，他曾提出意見促請排檔經營者加強自律。完全倚賴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小販區的秩序，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可能會觸發小販與食環署人員之間的衝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樂意在不同地區發展小販行業，並希望各商會亦能參與協助經營者加強自我監察及自我管理。

13. 甘乃威議員表示，市民喜愛在小販區購物，因為該處富有特色、價廉物美，而且位置方便。固定攤位已成為旅遊景點，必須保留其獨有特色。他表示，食環署採取的寬鬆執法行動給予市民錯覺，令他們以為小販行業不受規管。市民曾批評固定攤位小販造成環境衛生滋擾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是欠缺自律和自我管理，影響鄰近居民。

14. 甘乃威議員對於公眾諮詢文件並不包括促進小販行業發展的建議，表示失望。固定攤位小販為抗衡超級市場的壟斷而辛勤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以防火物料為固定攤位小販興建面積更大的標準檔位，而非如公眾諮詢文件所建議般安裝花灑系統。甘議員支持建議制度，尤其是對分租固定攤位的個案而言。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偏低的小販牌照費已是對小販行業發展的一項幫助。他表示，擴大攤位面積需視乎有否空間。政府當局會加

強與社區的溝通，並就固定小販攤位的管理進一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不排除在可行的情況下擴大檔位面積的可能性，但小販數目或會因而減少，以讓其他小販有更多空間。另一個方案是發展新的小販區以容納現有小販，從而在原有小販區騰出空間，為其他小販設置較大的檔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搭建標準檔位，並要求小販分期繳付搭建成本。他補充，不同商品的小販可能需要不同的檔位設計，應予以彈性處理。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支持為小販行業提供生存和發展空間的小販政策。小販擺賣代表一種社會文化，亦創造就業機會。他擔心政府當局並非真正支持小販行業，而是要取締小販擺賣。這會導致街頭特色及文化蕩然無存。李議員進而表示，擬議的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亦正扼殺小販行業。長遠而言，由於新小販牌照不可轉讓或繼承，小販數目將會減少。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取締固定攤位小販。相反，政府當局近年一直透過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新的擦鞋匠小販牌照，從而鼓勵小販行業，以保留具傳統特色的小販擺賣活動。各區的區議會及居民可決定固定攤位的位置，而政府當局會計算可准許的檔位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視乎現有空間、居民的支持及公眾安全，研訂適當的檔位數目。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認同大部分小販均樂意遵從規管措施，務求在消防安全及其業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然而，他們反對食環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採用的準則搖擺不定。梁家傑議員認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梁議員轉達花園街小販的投訴，表示不同食環署人員的執法準則各有不同，有時候在同日不同時間也會有所差異。他們亦投訴政府當局執法嚴苛，他們曾因在晚間把手推車擺放在"屋仔"旁而遭檢控，但花園街上非法停泊的車輛卻沒有被檢控。梁議員關注到，若實施建議制度，會造成更多嚴重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及會否處理有關情況。

19.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花園街火災發生後，當局透過各種渠道向固定攤位小販公布執法準則，例如發牌文件和法例已清楚列明有關條件，而食環署曾發出新聞公報，指明將會被針對的違規事項。食環署亦定期與小販商會溝通，並在其每天的巡查中告知小販其執法準則。儘管當局已採取上述措施，若小販仍聲稱該等準則並不清晰，食環署會考慮發信給每名持牌小販，以書面提供有關規定的詳情。食環署署長表示，大部分固定攤位小販均甚為合作。然而，若干小販欠缺自律，並往往在遭到檢控時指控政府當局在執法上有欠一致。他強調，政府當局亦會檢討食環署前線人員的運作，特別是其執法態度和準則。

20. 食環署署長指出，在建議制度下，只有在小販被法庭定罪的情況下，其小販牌照才會被取消。他表示，花園街某些固定攤位小販在一年內遭檢控逾30次，但仍持續肆意違法。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為減低花園街的火警風險，小販不得在固定攤位外擺放手推車或儲存貨品過夜。

21. 李卓人議員察悉，食環署近期發出指引表示，當固定攤位小販並非親自在場時，其助手不應在檔位營業。他指出，部分年邁的固定攤位小販缺乏能力經營其業務，故此需聘用助手替他們經營。

2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固定攤位小販可聘請助手協助他們經營業務。若牌照持有人基於合理原因而不在場(例如在用膳期間或進貨等)，登記助手便獲准經營該檔位。若持牌人經常不在場或長期不在檔位，或經常轉換助手，當局或會懷疑有分租檔位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分租固定攤位屬嚴重罪行，當局絕不容許。

23. 梁家傑議員表示，對於當局延長建議制度的諮詢期，公民黨表示歡迎。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小販政策，包括在進行市區規劃期間研究發展新的小販區，以及為新小販區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梁議員表示，該兩場火災發生後，政府當局應體恤花園街居民的憂慮，由固定攤位小販承擔所有責任並不恰當。居民及小販均是政府當局錯誤的

市區規劃和過時的小販政策的受害者。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在公眾諮詢及與團體會晤期間虛心聽取市民的意見，並制訂適合香港的小販政策。

24. 梁家傑議員進而表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曾於中環嘉咸街及卑利街為固定攤位小販提供檔位。他詢問這做法會否亦適用於花園街。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嘉咸街及卑利街的檔位是在花園街火災前設計。政府當局會與市建局及固定攤位小販討論有關檔位在處理潛在火警風險方面是否有效。他補充，鑒於嘉咸街及花園街的地理因素及所售貨品有所不同，同一檔位設計於不同的小販區或不可行。政府當局會諮詢區議會、小販商會和有關地區的固定攤位小販，為不同的小販區研究及發展合適的計劃。

25. 對於政府當局在火災後改善與小販業的溝通及延長諮詢期，方剛議員向當局表示謝意。他表示，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表示政府不會取締小販行業，小販頓感放心。方議員憶述，他多年前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保存及美化具特色的露天市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時曾同意這樣做，而他的做法鼓勵了小販業界。

26. 方剛議員及主席就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提出下列意見及質疑 ——

- (a) 花園街的固定攤位小販已遵從"留架不留貨"的要求；
- (b) "朝行晚拆"及"遷置小販區"的方案不大可行；
- (c) 若手推車並無阻塞行車道，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小販在"屋仔"前擺放手推車；
- (d) 政府當局會否以資助費用為小販提供3呎乘4呎的標準"屋仔"，從而美化市集，並減低檔位的火警風險；



- (e) 支持"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方案，原因是該計劃容許年邁的固定攤位小販交回其牌照，並減少小販牌照的數目；
- (f) 鑒於仍未找出上次火災的起火源頭，警方會否加強於小販區的執法行動；
- (g) 小販牌照費能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得豁免，一如2012-2013年度政府預算案所載述的商業登記費豁免；
- (h) 會否以扣分制取代建議制度；及
- (i)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有關擬議措施的經濟影響的資料。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不打算取締小販擺賣。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環境及安全，並爭取鄰近居民的支持，以便利固定攤位小販經營；
- (b) 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地區的特點和情況，在不同小販區推行特定措施。政府當局會檢討位於43條街道的小販區的環境，並為其制訂發展計劃；
- (c) 食物及衛生局無權決定小販牌照費的豁免事宜。該項牌照費確實已十分低廉，甚至不能收回有關成本。雖然如此，該項費用在短期內應不會增加；
- (d) 在檢討本港43條街道的所有小販區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固定攤位擺賣活動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影響；及
- (e) 建議制度針對屢遭檢控但仍持續肆意違法的固定攤位小販。遵守法律及牌照條件的固定攤位小販將毋需面對被吊銷牌照的風險。

(由於主席另有要務，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最近曾與食環署署長討論不同小販區(包括花園街)的管理。他所得的印象是政府當局的立場強硬。黃議員從固定攤位小販察悉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的準則並不清晰，他批評政府當局把屢犯不改的固定攤位小販標籤為害群之馬，並利用他們作為引入建議制度的藉口。他認為，若建議制度針對屢次違例者，食環署的檢控理據將更為重要，而檢控的門檻不應被濫用。他亦表示，持牌人被控的某些罪行(例如僱用未經批准的助手從事販賣，或營業時未有親自在場)過度嚴苛。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時有穩固的基礎支持。食環署人員會向固定攤位小販清楚解釋其所干犯罪行的詳情，而有關檢控應在有充足舉證下提出。若小販有秩序地營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希望能達致零檢控。食環署曾多次與各商會及固定攤位小販溝通，指出自律是最重要之事，人們不應刻意把政府及固定攤位小販置於對立的位置。

30. 李華明議員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賦權裁判官取消小販牌照，而食環署署長亦獲賦權取消小販牌照。他要求當局澄清該兩項權力的分別。李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就據其所知，現時非法分租排檔的情況。

3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第132章訂明，裁判官可建議食環署署長取消牌照，但法庭一般對小販違規個案的判罰較為寬鬆，甚少會行使這項權力，而食環署署長作為發牌當局，可酌情取消或暫停有關牌照。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嘗試透過以喬裝顧客的方式(俗稱"放蛇行動")搜集分租排檔的證據，但有關檢控甚為困難。檔位如售賣牌照內並無指明的商品，亦是分租的間接證明，而每年就此類罪行進行調查的個案約為200宗。

32. 李華明議員表示，3呎乘4呎的檔位太小，難以進行現今多元化的商品交易。他詢問可否擴大檔位面積，以改善小販的經營環境。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訂定3呎乘4呎的的規格，以容納以往一般只售賣單一貨品的流動小販。只有透過擴大小販區或減少檔位數目以騰出空間，才能擴大檔位。政府當局將需要與各區議會及區內的持份者討論有關詳情。

33. 副主席指出小販業界對實施取消牌照措施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就建議制度諮詢持份者的期限，由2012年3月底延長至2012年5月7日，以便與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公眾諮詢看齊。方剛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方議員表示，火災發生後，固定攤位小販在經營時已一直遵守各項規例，現時並無急切需要實施建議制度。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項諮詢的重點有所不同。建議制度的諮詢旨在收集相關持份者對於在短期內實施的具體措施的意見，而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公眾諮詢則旨在收集市民對小販管理的中長期策略的意見。他表示，花園街火災發生後，一名立法會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加強執法行動。儘管如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考慮把諮詢期延長至2012年5月7日的建議。

#### V.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附表2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993/11-12(05)及(06)號文件)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擬議的《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6.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其建議中新增一項豁免，容許養魚戶在養魚時進行若干養殖程序。他詢問政府有關當局會向本地養魚戶提供的協助。他並詢問，雞農能否合法為雞隻注射疫苗。

37.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現時養魚戶或其僱員或會從魚鰓抽取樣本，以診斷魚類有否感染寄生蟲。附表2的擬議修訂容許魚類擁有人(包括養魚戶)採取必需的養殖程序，以防止其魚類患病，以及更妥善管理和照顧其魚類。漁農自然護

理署(下稱"漁護署")亦會向本地養魚戶提供獸醫支援，就傳染病作出診斷及治療。漁護署會從受感染的魚類收集樣本，並送往該署的獸醫化驗所進行診斷及作出跟進建議。

38.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表示，注射疫苗被視為養殖程序，該項程序獲建議納入為其中一項獲豁免的獸醫工作，可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進行。本地雞場一般飼養逾10萬雞隻，而雞隻須接受各式各樣的疫苗注射。若防疫注射須由獸醫進行，費用將十分昂貴。

39.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